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接本公司於相同日期及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任何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以記名形式設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每份認股權證將附有認購權，並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0港元（須受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慣常反攤薄調整條例所規限）（註有「**A**」字樣之初稿副本已提交該大會，並經該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自首次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緊接首次發行認股權證日期第三週年當日止三年期間隨時行使及以紅利方式向於董事釐定作為確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及於該等人士之間發行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惟：

\* 僅供識別

- (i) 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及董事認為經計及有關地點之法律項下之法例限制或該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撇除有關海外股東參與乃屬必要或適宜，則認股權證將不會授予有關海外股東；及
  - (ii)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會彙集出售，
- (b) 作為特別授權，以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有關新股份與於相關認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簽署（或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印章）董事認為就設立並使認股權證文據及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證書及所有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及／或據此
- (d) 進行董事認為就使本決議案或認股權證文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其公章或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 |          |                          |
|----------|--------------------------|
| 執行董事：    |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br>陳嘉利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方錦祥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沈培基先生<br>華宏驥先生<br>周宇俊先生  |